#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會費收退費辦法

113年3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、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、臺北市立大學學 生會組織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二章 收費

第二條 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,收費年限為一年。

學生會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,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。並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。

第三條 學生會費數額,定為每學年一百七十五元。

第四條 學生會得依需求委請校方併同註冊時間代收學生會費,惟開學後仍未繳交者,由學生會財務部門催繳之。

學生會得依實際需要,提供多元繳費方式。

開學後,由學生會提請校方將代收會費匯至學生會專戶中。

### 第三章 退費

第五條 喪失會員資格者,依扣除在學期間所佔求學學制比例,主動檢具證明(學生會費繳費證明、轉休退學證明)向學生會辦理退費。本項請求權因事實發生六個月內不行使而消滅。

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及身心障礙之子女,繳費前檢具資格證明,主動向學生會申請免繳,或檢具證明(學生會費繳費證明、相關資格證明、學生證)向學生會辦理退費。本項請求權因當學年不行使而消滅。

學生會應於收到退費申請後二十日內做出審查決定,並將審查決定書面通知申請人。若決定不予退費,應說明理由。

第六條 對於會費收取不服者,得向學生議會提起異議。學生議會應於收到申訴後 三十日內做出決議。

未經學生議會決議,學生會不得任意退還已收取之會費。

### 第四章 附則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